

法令天地

案例分享——有關撤銷罰單涉及圖利

銷罰單圖利，議員丟資格-1

高雄市議員林○○11年前以服務選民之名，幫民眾關說警察，銷毀5張民眾交通違規照片，

違規照片，躲過合計上萬元的罰單，最高法院依圖利等罪，判林1年6月徒刑、緩刑4年，褫奪公權兩年定讞，林從昨天開始，喪失擔任公職資格，成為幫民眾銷單遭判刑定讞且失去民代身分的首例。《2017/2/18蘋果日報》

銷罰單圖利，議員丟資格-2

林從2006年起，以服務選民之名，把被固定式測速照相桿拍到闖紅燈、超速的民眾違規車號、時間與地點等資料，交給時任高雄市警局議會聯絡人的警官陳○○，再由陳轉給當時的市警局交通大隊逕行舉發中心警員潘○○，提前抽走相關違規照片，並用碎紙機銷毀，避免這些民眾被開罰單。

本案一、二審法院都以林未藉審查預算職權施壓警方等理由，判林無罪，經最高院發回，高雄高分院四度更審都認為，林男服務處給陳男的請託單上有註記「茲請託塗銷」等語，陳坦承林的目的就是要抽掉違規照片，林的助理更承認「把照片抽掉應不合法，但以前就這麼做」，因此改判林、陳等人有罪。法院認為，林男等人動用特權幫助違規民眾免罰，但考量動機是「以特權關說為民眾服務之舊時代思維與錯誤觀念」，且無不法所得，且其中33件違規照片模糊，本就不宜裁罰，所餘5件違規罰款合計僅1萬餘元，惡性與侵害不重，因此給予林男緩刑機會，須支付公庫8萬元，但褫奪公權2年，已退休的陳男等4名同案被告則各被判刑5月到1年4月，均獲緩刑並各須褫奪公權定讞。

問題討論

本處依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對市民有處罰緩的權限，若民眾有違反此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勸導無效時即應當場製單舉發開立裁處書，並由違規人簽名。此時本處同仁即應依法執行公權力，若遇有請託關說情形，應向政風室反映登錄，以保障同仁權益。

若接受相關請託關說撤銷裁處書，即可能違反貪汙治罪相關規定，構成圖利之嫌了。

(本文宣導案例作者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主任呂佩毓)

攞關安全維護

重要證件不離身，避免淪為歹徒行詐之工具

重要證件一旦遭騙、失竊、遺失，應立刻辦理掛失，確保自身權益！

165 專線近來接獲民眾申訴，指詐騙集團假冒公務機構，以涉嫌洗錢等治安事件為由，要求民眾提供個人證件(身分證件、護照)、相片，甚至金融帳簿、提款卡等，後續再假冒該人名義實施詐騙，除了自己本身以外，亦可能造成親友或他人受害，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受騙上當！

下列情境都是要詐騙重要個人證件及資料，請提高警覺，歡迎隨時撥打 165 查證。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反詐騙專線



安全達人
Android 立即下載
安全防詐全時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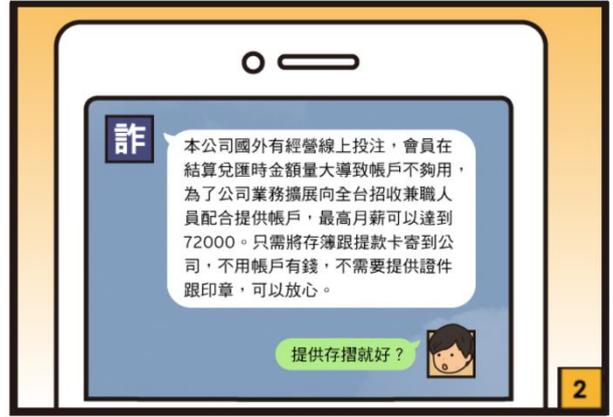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反詐騙專線



安全達人
Android 立即下載
安全防詐全時保護

免費
下載!!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反詐騙專線



TREND MICRO
安全達人
最推薦的手機安全防詐



全新趨勢郵件達人
24小時守護你的Gmail
快上 goo.gl/vYNgXq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公務人員違規備份資料洩漏秘密案例

張員係某機關公務人員，經常利用值日之便，在該機關內使用單位個人電腦，整理職務上所持有之秘密文書，其間為求便利，曾違反「電腦作業人員洩密違規懲處標準」規定，擅自將未經核准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分別儲存於私人攜帶式硬碟機資料庫中。日後因該電腦硬碟磁軌損壞當機，致前揭機密資料存放於硬碟中，渠未依電腦維護規定清除記憶內容，交付廠商維修，廠商因維修需要又將資料存於其硬碟機中保存，經修復後，再將先前保存於其個人電腦中資料輸回使用，事後卻忘記將其保存於個人電腦內之文書檔案刪除，嗣因案需要檢調專案小組持搜索票搜索陳宅時，在其電腦中查獲機密資料，本案廠商因不知情被判無罪，張員之行為已分別構成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四項「過失洩漏職務上持有之軍機」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案經法院審理後，認為張員係一時疏失觸犯刑章，且洩漏之資料均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有外洩他人情形，且審酌張員犯罪後深表悔悟等情況，量處張員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並依法緩刑二年。

本案顯示張員平日對資訊安全缺乏警覺性，使用電腦仍停留在單純事務工具之心態，復因方便行事誤觸刑章，殊值所有公務員警惕，切記不可洩漏職務上所知悉的機密，並要防範因電腦運用疏忽而洩漏職務上所保管的機密文件。

目前政府為強化國力並提高行政效率，積極推動電子化政策，電腦已是公務機關處理公務的主體設備，因工作或電腦週邊設備更新，需要外送專業公司維修，應注意流程管制監督系統，並嚴密安全防護措施，方能防制洩密事件發生。

(本文摘自網頁宣導案例)



知名歌手詹雅雯有首歌我很喜歡，歌名是「今年一定會好過」，歌詞頗有激勵人心的效用：

「世間人這多，人多話就多，三色人講五色話，人生在世腳踏實地，只要咱認真仔做，擔蔥賣菜嘛是無關係，凡事想乎開，煩惱放風飛，共同打拚行同齊，今年一定會好過」

每次聽到這首歌，負向想法消失，正念隨之興起，只不過我一直不了解這句「三色人講五色話」的意義。



後來上網查詢才知道，「三色人講五色話」是比喻人多嘴雜，烏龜多亂爬，各種人說各種意見，莫衷一是，人們常說「寄物物會減，寄話話會加」，「人多話多，在溝通、傳話中也會有增、減的狀況，話傳到最後都會變質，有些人還會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這句話的釋義原來是如此。

這是我們生活中經常會遇到的人際來往態樣，以前我們在書上學習的「待人要真誠，說話要真心」，多和「友直，友諒，友多聞」的朋友在一起才能增強自己的能力，但進入職場工作，才知道這些書本所說的只是理論與理想，真正的人際關係是複雜多變的，沒有永遠不變的友誼，今天這個人跟你很好，明天可能因為某件事或某句話就與你決裂，而那某句話甚至可能是經由第三者傳播，真實性不可考，但聽進去了，友誼就終止，實在很可惜。

隨著職場年資日深，我還曾遇到「人前說你好，人後猛批評；人前說一套，人後做一套」的人，那時年輕不夠有智慧，

聽到一些來自於第三者傳播的負面評斷，而當時社會經驗不足的我卻不能明辨，還隨這些話起舞進而憤憤不平。有些人藉由挑撥離間，煽動彼此的敵意，讓被煽動的人相互仇視，情感分裂，那麼傳話人就可從中得利，讓人以為他是好人，進而對其信任，殊不知才是夢魘的開始。

年過不惑，社會經驗累積，人生閱歷漸豐，經由閱讀及好友的提醒，我漸漸走出自己的象牙塔，打開心廣納各種不同的聲音，即使是三色人講五色話的對象，我也大肚能容，以開闊的心接納，只要求自己腳踏實地認真做事，凡事想得開，煩惱隨風吹，現在任何的話語，已不會在心中釀成一波波的漣漪，反而成了人生成長的助力。

（本文摘自107年清流雙月刊1月號文章）